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生物

公告编号：2019-20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量子高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内容包括：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

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按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同时，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将按照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

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将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公司根据[2019]16 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